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4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素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
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捌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
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肆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九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